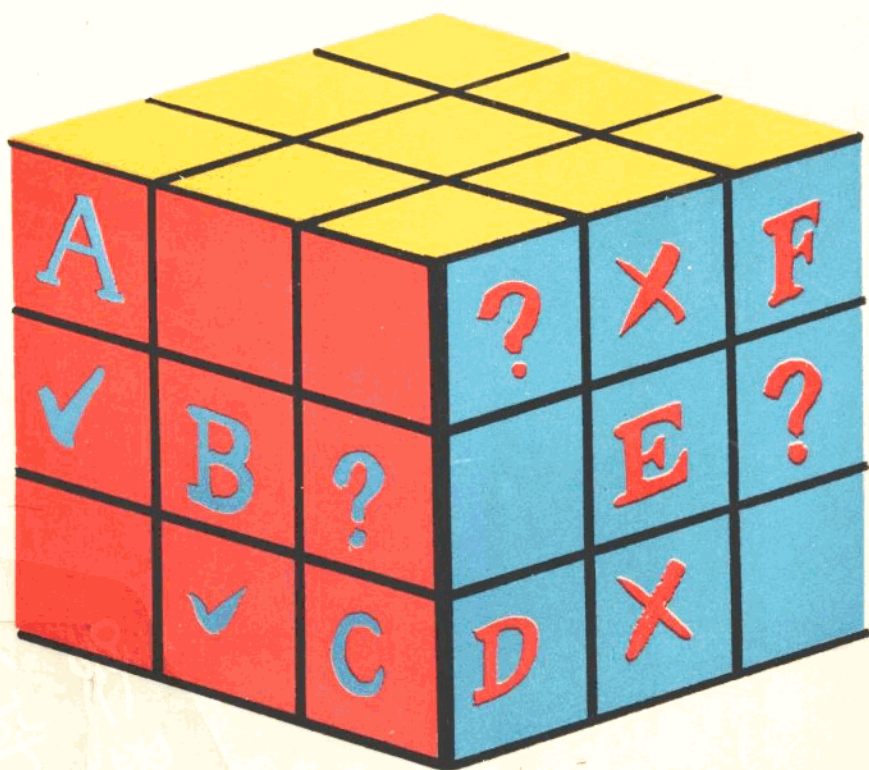


1992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复习指南

司法部律师司 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司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1992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司 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41号·100088)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4.25印张 810千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723-3/D·673

印数: 30000册 定价: 14.00元

目 录

政治基础理论和法学综合知识

一、政治基础理论	(1)
二、法学基础理论	(23)
三、宪法	(32)
四、中国法制史及外国近现代法律制度	(43)
五、国际公法	(51)
六、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	(59)
七、律师制度	(71)

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	(77)
二、刑事诉讼法	(117)
三、行政诉讼法	(143)
四、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162)

实体法 (一)

一、刑法	(174)
二、民法通则	(193)
三、著作权法	(217)
四、婚姻法	(227)
五、继承法	(234)
六、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42)

实体法 (二)

一、经济法基础知识	(247)
二、企业法律制度	(249)
三、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65)
四、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90)
五、金融、税收、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298)

律师业务基础知识

一、律师业务	(313)
二、语文	(358)
三、法律逻辑学	(369)

政治基础理论和法学综合知识

政治基础理论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 世界观和哲学

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以及人和世界之间的关系的根本观点、根本看法。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

一般人的世界观是自发形成的，缺乏理论论证；哲学则是自觉建立起来的理论体系，有严密的逻辑论证。

哲学属于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在阶级社会中具有阶级性。

2.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根本对立的两个基本的哲学派别，是两种相反的世界观。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是，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唯心主义主张精神是世界的本原，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

唯物主义经历了三个历史形态：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唯心主义有两种基本形式，即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二者都认为精神是世界的本原，但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个人主观精神是世界的本原，而客观唯心主义则认为，在人之外有一个独立的精神是世界的本原。

二元论哲学认为精神和自然界同是世界的本原，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但实质上并非超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的哲学派别，而是企图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最终陷入唯心主义。

3.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崭新的哲

学，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方法论，既体现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又反映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理论基础，它揭示了人类社会和物质世界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规律，只有无产阶级才代表着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相结合，使中国摆脱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统治，走向社会主义社会。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可以引导人们把握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解决社会主义实践中面临的各种新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历史经验证明，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克服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影响才能使社会主义建设少走弯路，避免出现大的曲折。

(二) 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1. 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辩证唯物论基础

辩证唯物论认为，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从根本上决定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必须坚持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观点。

认识和改造世界必须尊重和把握客观世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性，尊重客观规律是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基础、前提和根据；而要认识并把握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又必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尊重客观规律，从现实条件出发，把高度的革命热情同踏实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既反对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借口否定人的主观能动性的观点，又反对片面夸大主观能动性而颠倒物质和意识关系的观点，才能坚持辩证唯物论，提高自己行为的效率。

2. 主观与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经历了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过程，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改造着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着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

随着人们实践活动的扩大，人们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不断提高，对客观世界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主观与客观的辩证循环不断升级以至无穷，而每一个循环都进入高一级的阶段。

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能切实贯彻主观与客观的辩证唯物论观点，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更有效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3.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实事求是体现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要求：主观与客观相符合，认识与实践相统一。“实事”，指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指客观事物的规律性，“求”即研究。这既包括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的认识路线的前提，又包括了发挥主观能动性认识客观规律，有效地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达到主客观统一的要求。只有实事求是才能探求真理、坚持发展真理。

实事求是党的思想路线的精髓，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基本条件。

（三）实践的观点和探求真理的途径

1. 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反映论

实践是理解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对象统一性的基础，人的全部认识能力都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历史地变化发展。主观反映客观，人的认识是客观实在的反映。

作为认识的反映不是直观的简单的客观世界的翻版，而是认识主体以客观实在为前提，在实践的基础上以观念的方式对客观实在的创造性复现。人的认识活动，归根到底要受实践活动的制约。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从实践中提高认识，是一个由不知到知、由浅入深的充满矛盾运动的辩证过程。

2. 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

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系真理发展规律和实践标准的原理。

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在真理性认识中包含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

真理的本性是主观认识与客观对象相符合，而实践不仅具有普遍性的优点，而且具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通过实践可以把人的认识变成直接的现实，使主观见之于客观，然后用实践的结果同认识相对照，一

般来说，达到了预期目的，认识就是正确的。实践的优点决定了它是联系主观和客观的“桥梁”，具有直接现实性，成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人们的认识是否真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必须通过实践检验。

真理是客观的，又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是由相对走向绝对的永无止境的发展过程。真理和谬误的对立统一以及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总是同人的认识能力、思维能力的提高有密切联系。只有通过实践，才能不断认识和发展真理。

通过实践检验和发展真理，既要坚持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反对主观主义，又要坚持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反对思想僵化，遵循人类实践随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不能以阶段性实践证实一切真理和驳倒一切谬误。

3. 有效地认识和改造世界

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是一个不断从必然走向自由的过程。必然和自由是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所处的两种不同的状态。

认识论中的必然是指人们尚未认识客观规律时，其行动受盲目性的必然支配，处于无能被动的状态。自由则指人们根据必然性（即客观规律）的认识支配自己的行动，自觉利用客观规律改造世界，达到自己的目的。

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它立足于必然。人们在实践过程中不断认识客观规律，同时利用客观规律的认识指导自己的行动，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即由必然走向自由。两者既对立又统一。

由必然到自由的过程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而认识是否正确和人作为认识主体的认识能力有关。提高认识能力是有效地认识和改造世界的重要条件。因此，通过实践提高认识能力，自觉改造世界观，用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作指导，提高科学文化水平，会更有效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四）社会基本矛盾和社会主义改革

1. 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前提

劳动生产是人的生命存在和社会生存发展的基础和前提。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也是人类历史存续的前提。人类要生存就得进行生活资料的生产。人类一切政治、科学教育、文化的发展都是以物质生产的发展为基本条件。

在人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人口和自然环境对社会发展起着重大作用，但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结构、性质和面貌。社会的物质生产生活过程制约着社会的政治生

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即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生产方式是政治、思想状况的物质根源。

生产方式的变革决定社会形态的更替。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运动，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它决定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即一个社会形态向另一个社会形态的转化。

2. 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对矛盾是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

生产力是人类改造自然使其适应社会需要的物质力量，由劳动对象、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和劳动者三要素构成。衡量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尺度是生产工具，劳动者是生产力的主导要素。人与人之间在生产中发生的物质关系即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交换关系；产品分配关系以及由此决定的消费关系。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

经济基础是指同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其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上层建筑是指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观点，以及与这些观点相应的制度和设施。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体系的核心。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社会生产方式，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社会形态。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构成矛盾运动，推动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而作为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的变革又引起上层建筑的变革，推动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进步。这种基本矛盾的相互作用成为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在社会基本矛盾中，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第一，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第二，生产活动是其他一切社会活动的基础；第三，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从而最终决定上层建筑，并推动社会形态的更替。

生产力是人们不能选择的客观物质力量，这是社会规律客观性的体现。但生产关系可以反作用于生产力，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力不适应的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经济基础服务，就必须适合经济基础的性质、水平和客观要求。

3.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但这种基本矛盾同

旧社会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是基本适应的关系。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人与人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以及“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制度的总和构成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它消灭了阶级对抗社会的剥削制度，能够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合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和新技术，促进生产力迅速稳定持续地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存在的矛盾，反映在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表现为上层建筑某些环节不适合经济基础的要求。但这种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自我调节得到妥善解决，即实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

社会主义社会制度自身有自我发展、不断完善的能力。

4. 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和改革

社会主义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客观要求，是解决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主要手段。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基本适合生产力发展，但在某些方面有不适合的情况；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并无对抗性的矛盾，但也有不适合不完善的方面，这些不适合的方面和环节阻碍着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影响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社会主义改革正是要改革一切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改革一切不适合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只有实行改革，才能有效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通过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才能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改革的目的是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断完善发展，使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更加适合经济基础的要求，提高社会生产力。这是由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非对抗性决定的。社会主义改革不是根本否定社会主义制度，而是为了更大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促进人类社会进步的优越性。

（五）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基本概念和原理

1. 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又称矛盾规律，是事物发展运动的本质的内在的稳定的联系，它揭示着事物内部对立双方的统一和斗争的总特征及作用。

矛盾是指事物内部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存，各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矛盾双方相互贯通，包含着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的趋势，构成矛盾的同一

性。但矛盾双方又相互排斥、相互斗争,呈现相互离异的性质和趋势。矛盾的同一性以差别和对立为前提,往往靠斗争来维持,没有同一性,就没有斗争性;矛盾的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对立面的相互联系,就不可能有斗争。矛盾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相对的同一性和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事物的发展和变化。

具体事物运动的矛盾有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内因是事物发展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据或根本原因,它决定了事物发展的基本方向。外因是一事物与其他事物的矛盾即外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条件,对事物发展可以起加速或延缓作用,影响其状态。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

客观世界事物发展的矛盾既普遍又特殊。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是每一事物的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这就是矛盾的普遍性。矛盾的特殊性则指每一事物、每一过程的矛盾及其各方面都有其特点,即事物的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互相联结,是共性和个性的有机统一。共性离不开个性,存在于个性之中,没有个性就没有共性。而只有个性没有共性的事物也是不存在的。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或共性和个性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矛盾共性与个性、绝对和相对关系的原理,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具体革命实践相结合原则的哲学基础。

由许多矛盾构成的事物,各种矛盾的地位和作用不平衡,这是矛盾特殊性的重要表现。对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处于支配地位,是主要矛盾;非主要矛盾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发展不起决定作用。主要矛盾规定和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非主要矛盾的解决对主要矛盾的解决也有影响。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实际工作中,必须全力抓住主要矛盾,解决主要矛盾,同时也要注意解决非主要矛盾。

2. 质量互变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揭示普遍存在于一切事物的两个最明显的属性或规定性——质和量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揭示一切事物发展过程中两种最基本的形式或状态——量变和质变及其联系。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量是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等等。度是标志事物质和量统一的范畴,是事物保持其质的量的限度。

事物的发展总是从量变开始,量变达到一定程度就引起质变。量变是事物数量的增减或场所的变更,

表现为微小的不显著的变化,体现事物的连续性。质变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飞跃,表现为根本性的变化,是事物连续性的中断。

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没有量的积累就没有质变。质变巩固了原来量变的成果并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在新的质的基础上又开始一个新的量变过程。质变是事物发展的关键和决定性环节,只有质变才能打破旧质对量变的限制。量变和质变互相渗透,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在质变中有量的扩张。

坚持质量互变规律必须反对只承认质变否认量变的“激变论”,同时也反对只承认量变否认质变的庸俗进化论。把远大目标同埋头苦干结合起来,既有雄心壮志又脚踏实地,量力而行。

3. 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过程,即事物总是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螺旋式发展过程。

任何事物都包括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肯定的方面是指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否定的方面是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方面。否定是客观事物的自我否定、自我发展,是事物内在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肯定和否定是对立统一的。否定是发展的环节和联系的环节,即事物的发展是通过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实现的。否定是质变,是飞跃,只有否定旧事物,新事物才能产生,这是事物发展的非连续性。否定又是联系的环节,即否定旧事物时保留了旧事物中积极的、合理的因素,否定把新旧事物联系起来,是包含着肯定的否定,体现了事物发展的连续性。

辩证的否定观是发展环节和联系环节的统一,即“扬弃”,是新事物对旧事物的既克服又保留。

坚持辩证的否定观,反对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对事物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正确理解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避免“循环论”、“直线论”和悲观失望及一帆风顺的幻想等观念。

(六)《矛盾论》的基本观点

1. 两种宇宙观

在人类的认识史上,从来就有关于宇宙发展法则的两种见解,一种是形而上学的见解,一种是辩证法的见解,形成了互相对立的两种宇宙观。

形而上学,亦称玄学。这种思想无论在中国,在欧洲,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间内,是属于唯心论的宇宙观,并在人们的思想中占了统治地位。由于欧洲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进到了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阶

段，生产力、阶级斗争和科学均发展到了历史上未有过的水平，工业无产阶级成为历史发展的最伟大的动力，因而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

所谓形而上学的或庸俗进化论的宇宙观，就是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在中国，则有所谓“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的思想，曾经长期地为腐朽了的封建统治阶级所拥护。近百年来输入了欧洲的机械唯物论和庸俗进化论，则为资产阶级拥护。

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主张从事物的内部、从一事物对他事物的关系去研究事物的发展，即把事物的发展看作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而每一事物的运动都和它周围其他事物互相联系着和互相影响着。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原因。

这个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

2. 矛盾的普遍性

矛盾的普遍性或绝对性这个问题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一切事物中包含的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包含矛盾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

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党内不同思想的对立和斗争是经常发生的，这是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新旧事物的矛盾在党内的反映。党内如果没有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思想斗争，党的生命也就停止了。

新过程的发生是什么呢？这是旧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分让位于新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分，于是新过程就代替旧过程而发生。旧过程完结了，新过程发生了。新过程又包含着新矛盾，开始它自己的矛盾发展史。

3. 矛盾的特殊性

首先是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中的矛盾，都带有特殊性。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

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的原因，或者叫做根据。

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如果不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普遍的原因或普遍的根据；但是，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

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来说，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当着人们已经认识到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不致变成枯燥的和僵死的东西。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教条主义的错误在于，一方面不懂得必须研究矛盾的特殊性，认识各别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才有可能充分地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充分地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另一方面，不懂得在认识了事物的共同本质以后，还必须继续研究那些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或者新冒出来的具体的事物。

一切运动形式的每一个实在的非臆造的发展过程，都是不同质的。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则。

一个大的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包含着许多的矛盾。这些矛盾，不但各有其特殊性，不能一律看待，而且每一矛盾的两方面，又各有其特点，也是不能一律看待的。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

研究问题，忌带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中国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同志们所以犯错误，就因为他们看事物的方法是主观的、片面的和表面的。片面性、表面性也是主观性，因为一切客观事物本来是互相联系的和具有内部规律的，人们不去如实地反映这些情况，而只是片面地或表面地去看它们，不认识事物的互相联系，不认识事物的内部规律，所以这种方法是主观主义的。

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但是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这是因为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根本矛盾的性质和过程的本质虽然没有变化，但是根本矛盾在长

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并且,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激化了,有些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了。如果人们不去注意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人们就不能适当地处理事物的矛盾。

研究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的矛盾的特殊性,不但必须在其联结上、在其总体上去看,而且必须从各个阶段中矛盾的各个方面去看。不论研究何种矛盾的特殊性——各个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各个运动形式在各个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各个发展过程中的矛盾的各方面,各个发展过程在其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以及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各方面,研究所有这些矛盾的特性,都不能带主观随意性,必须对它们进行具体的分析。

由于事物的范围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所以,在一定场合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特殊性。反之,在一定场合为特殊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普遍性。

由于特殊的事物和普遍的事物是联结的,由于每一个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所以,当我们研究一定事物的时候,就应当去发现这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内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两方面及其联结,发现一事物和它以外的许多事物的互相联结。

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就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的关系。一切事物都有矛盾这就是共性,是绝对性。一切个性都是有条件地暂时地存在的,所以是相对的。这一共性和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

4、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

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任何过程如果有多数矛盾存在,其中必定有一种主要的,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其他则处于次要和服从的地位。因此,研究任何过程,如果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无论什么矛盾,矛盾的诸方面,其发展是不平衡的。矛盾着的两方面中,必有一方面是主要的,他方面是次要的。其主要的方面,即所谓矛盾起着主导作用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

矛盾的主要和非主要的方面互相转化着,事物的性质也就随着起变化。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依事物本身的性质和条件,经过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就是新陈代谢的过程。任何事物都有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形成一系列的曲折的斗争。斗争的结果,新的方面由小变大,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则由大变小,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而当新的方面对于旧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旧事物的性质就变化为新事物的性质。

5、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矛盾的同一性指:第一、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第二、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转化。

一切过程中矛盾着的各方面,本来是互相排斥、互相斗争、互相对立的。因为互为存在的条件,这是同一性的第一种意义。事物内部矛盾着的两方面,因为一定的条件而各向着和自己相反的方向转化了去,这是矛盾的同一性的第二种意义。缺乏一定的必要的条件,就没有任何的同一性。

矛盾的斗争性贯串于过程始终,并使一过程向着他过程转化,矛盾的斗争无所不在,所以说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我们中国人常说:“相反相成”。就是说相反的东西又同一性。“相反”就是说两个矛盾方面的互相排斥或互相斗争。“相成”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下两个矛盾方面互相联结起来,获得了同一性。而斗争性即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

6、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

矛盾和斗争是普遍的、绝对的,但是解决矛盾的方法,即斗争的形式,则因矛盾的性质不同而不相同。根据事物的具体发展,有些矛盾是由原来还非对抗性的,而发展成为对抗性的;也有些矛盾由原来是对抗性的,而发展为非对抗性的。

在人类历史中,存在着阶级的对抗,这是矛盾斗争的一种特殊的表现。

对抗只是矛盾斗争的一种形式,而不是它的一切形式,不能到处套用这个公式。

(七)《实践论》的基本观点

1、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

人的认识,主要依赖于物质的生产活动,逐渐地

了解自然的现象、自然的性质、自然的规律性、人和自然的关系；同时经过生产活动，也在各种不同程度上逐渐认识了人和人的一定的相互关系。

人的社会实践，不限于生产活动，不限于生产活动一种形式，还有多种其他的形式，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的活动，总之社会实际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是社会的人所参加的。但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

人的实践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人的认识，不论对于自然界方面，对于社会方面，也都是一步一步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即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的方面。

2. 人们的社会实践是认识外界真理的根本途径和检验标准

人们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即预想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合，就会在实践中失败。人们经过失败之后，也就从失败取得教训，改正自己的思想使之适合于外界的规律性，人们就能变失败为胜利，所谓“失败是成功之母”，“吃一堑长一智”，就是这个道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辩证唯物论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个是它的阶级性，公然申明辩证唯物论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再一个是它的实践性，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

3. 通过实践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

人们在实践过程中看到各个事物的现象、外部联系和各个事物的片面，有了初步的感觉和印象，这是认识的感性阶段，即感觉和印象阶段。当社会实践继续，使人们在实践中引起感觉和印象的东西反复了多次，其认识就会产生飞跃或突变，即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和事物的内部联系，产生了概念，并使用判断和推理的方法，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这个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阶段，在人们对一个事物的认识过程中是更重要的阶段，也就是理性认识的阶段。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性质不同，但又不是互相分离的，它们在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了。感觉到了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

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就知识的总体来说，无论何种知识都是不能离开直接经验的。中国人有一句老话：“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这句话对于人们的实践是真理，对于认识论也是真理。

4. 理性认识有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有待于

发展到理性认识

认识的过程，第一步，是开始接触外界事情，属于感性阶段。第二步，是综合感觉的材料加以整理和改造，属于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阶段。只有感觉的材料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于实际（不是错觉），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造出正确的概念和论理来。第一个，就是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认识开始于经验，这就是认识的唯物论。第二是认识有待于深化，认识的感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阶段——这就是认识论的辩证法。

5. 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认识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认识从实践始，经过实践得到了理论的认识，还须再回到实践去。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飞跃。抓着了世界的规律性的认识，必须把它再回到改造世界的实践中去，再回到生产的实践、革命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实践以及科学实验的实践中去。

任何过程，不论是属于自然界的和属于社会的，由于内部的矛盾和斗争，都是向前推移向前发展的，人们的认识运动也应跟着推移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者承认，在绝对的总的宇宙发展过程中，各个具体过程的发展都是相对的，因而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人们对于在各个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具体过程的认识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无数相对的真理性之总和，就是绝对的真理。客观过程的发展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展，人的认识运动的发展也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展。一切客观世界的辩证法的运动，都或先或后地能够反映到人的认识中来。社会实践中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是无穷的，人的认识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也是无穷的。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

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

二、政治经济学

(一) 商品和货币

1. 商品和货币的概念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两个基本属性,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体。商品首先是一个有用物,物的有用性即它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就是其使用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交换价值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关系或比例。商品中凝结的一般人类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互相交换劳动的社会关系,具有社会属性。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二者既互相依存,缺一不可,又互相排斥,不可兼得。

货币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商品生产和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自发产物,是商品价值形式发展的最后形式。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体现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之间一定的社会关系。货币的本质体现在其职能中,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五种职能。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最基本的职能。

2. 商品生产

商品生产是指为了交换而进行的生产。作为社会生产的特殊形式,商品生产包含三个互相联系的内容:第一,商品生产的主体是独立自主、自负盈亏、有独自经济利益的生产经营者。第二,商品生产中实现了生产的专门化和社会分工。第三,商品生产关系以交换商品的方式表现出来,生产单一产品的商品生产者为了满足自己多方面的需要,必然在市场上买卖商品,以此来实现彼此间的联系。

商品生产出现于原始社会末期,历经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但因社会经济条件的不同而处于不同的地位且带有不同的性质。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新的生产方式冲破了自然经济的束缚,扫清了商品经济发展的障碍,商品生产充分发展,取得了社会生产的普遍形式。

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具有独自利益的独立经营者。但在简单商品生产中,生产者把自己不需要的商品通过货币的媒介换取自己的商品,剥削的情况较少。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和雇佣劳动为基础,劳动力成为商品,资本家单纯追求利润,剥削方式严密。社会主义的商

品生产是有计划的商品生产,生产的目的是创造社会财富,提高人民生活。

3. 价值规律的概念和作用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其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必须按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交换。

价值规律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有如下作用:

第一,自发地调节社会劳动在社会生产各部门的分配比例。按照市场供求状况,供不应求的商品,价格上涨,吸引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流入该部门;供过于求的商品,价格下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流出该部门。价值规律就是这样自发调节社会劳动在各部门的分配比例。

第二,自发地刺激商品生产者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它要求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使技术先进而个别劳动消耗低的生产者在出卖商品时获得较多的利益,从而推动生产者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三,引起和促使商品生产者两极分化。生产竞争中无力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生产者,因其劳动消耗得不到补偿,只能亏本破产沦为雇工;而技术条件好的生产者则越来越富,垄断市场,积累和集聚资本,成为雇主。

在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的实现受到计划经济的自觉限制,一般不会自发地导向两极分化。

(二)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

1. 社会总资本和社会总产品;社会总产品和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运动是把社会总产品的实现作为出发点。社会总资本指社会各部门为再生产投入的个别资本的总和。社会总产品指社会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由物质生产部门生产出来的全部物质资料的总和。

社会总产品在价值上由三个部分构成:补偿的不变资本价值,再生产的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即 $\sum (C+V+m)$ 。

社会总产品的使用价值千差万别,但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最终用途划分,有两种形式,即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与社会生产的总产品的物质构成相应,社会生产可分为两大部类。第Ⅰ部类是生产资料的生产,其产品只进入生产消费;第Ⅱ部类是消费资料的生产,其产品只用于生活消费。

2. 社会总资本的简单再生产;简单再生产条件

下社会总产品的三大交换关系：简单再生产的实现条件

社会总资本的简单再生产，是指资本所有人把全部剩余价值用于个人消费，使再生产在原有规模的基础上重复进行的再生产。

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社会再生产内部两大部类的产品即社会总产品呈现三大交换关系：

第一是第Ⅰ部类即生产资料内部的交换。再生产中不变资本价值通过本部类内部各个资本家之间的交换即可实现。其中小部分产品直接留在原生产部门替换已消耗的生产资料，其余大部分产品在内部交换实现价值。

第二是第Ⅱ部类内部的交换。其生产的产品实物形式上都是消费资料，通过内部生产工人和资本家个人消费即可实现价值。

第三是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第Ⅰ部类的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在实物上是生产资料，只有和第Ⅱ部类交换成消费资料，才能满足资本家个人消费需要和支付工人工资。而第Ⅱ部类中再生产的生产资料，也必须从第Ⅰ部类中获得。

社会总资本简单再生产的实现条件是：第Ⅰ部类的可变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之和要等于第Ⅱ部类的不变资本价值。实现条件的公式为： $I(v+m) = IIc$ 。第Ⅰ部类在一年中生产的全部生产资料价值，应等于两大部类一年内所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第Ⅱ部类在一年中所生产的全部消费资料价值，应等于两大部类的工人工资和资本家一年内所需的全部消费资料价值。

3、社会总资本的扩大再生产，扩大再生产的前提条件和实现条件，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

社会资本的扩大再生产就是生产规模扩大的社会资本再生产。资本积累是社会资本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扩大再生产，实现资本积累，必须具备两个物质条件：第一，在社会总产品中要有可供追加的生产资料；第二，在社会总产品中还要有可供追加劳动力所需的消费资料。

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追加生产资料是由第Ⅰ部类生产的，因此，第Ⅰ部类一年中生产的全部生产资料在补偿当年两大部类的生产资料消耗后，还必须有一定余额，才能保证满足扩大再生产对生产资料追加的需要。第Ⅰ部类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之和必须大于第Ⅱ部类的不变资本，是社会资本扩大再生产所必要的基本前提条件，即 $I(v+m) > IIc$ 。而第Ⅱ部类的不变资本与用于积累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之和，也必须大于第Ⅰ部类的可变资本与资本家个人消费的那部分剩余

价值之和。公式为： $II(c+m-\frac{m}{x}) > I(v+\frac{m}{x})$ 。

具备了上述两个基本前提条件，社会资本扩大再生产才有可能。

社会资本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是，第Ⅰ部类原有的可变资本，加上追加的可变资本，再加上本部类资本家用于个人消费的剩余价值，三者之和必须等于第Ⅱ部类原有的不变资本加上追加的不变资本。公式： $I(v+\Delta v+\frac{m}{x}) = II(c+\Delta v)$ 。

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原有的预付资本和积累中转为不变资本的比重越来越大，不变资本的增加必然快于可变资本的增加。因此，一般条件下第Ⅰ部类的增长要快于第Ⅱ部类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生产资料的生产优先增长。

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依赖于消费资料的增加，其增长归根到底是满足消费的需要。因此生产资料的增长和消费资料的增长必然有一定的比例，才能顺利地实现社会总资本的扩大再生产。

(三) 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

1、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多种形式的所有制归根到底是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经济发展不平衡，决定了对社会化程度高的生产实现全民所有制；而对社会化程度较低的生产实行集体所有制；并对不具有社会性的生产实行个体所有制。

实行多种形式所有制，有利于合理配置生产力，促进生产力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以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为补充，形成合理的结构，可以从整体上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提高社会总体生产水平。

实行多种所有制形式，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

2、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和形式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发挥着主导作用。它掌握了国家经济命脉，同现代化工业和现代化技术联系在一起，在国民经济中比重较大，直接接受社会主义国家的控制和支配。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主要采取全民所有制的形式和集体所有制形式。社会主义国家代表人民利益，能够承担对全民所有制现代化生产的统一管理。因而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集体所有制经济，

采取合作经济的形式。

3.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经济成分

社会主义社会除大力发展公有制经济外，还要积极地发展个体所有制经济和中外合营、中外合作或外商独资经营的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发挥其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国家通过税收、行政管理和经济立法司法等手段，指导其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四)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意义

社会主义社会，不同性质的所有制和社会分工的存在，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必然采取商品经济的形式。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有利于改变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落后面貌；有利于促成企业和整个社会提高劳动生产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各个企业和各个地区的经济优势；有利于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不仅有重大经济意义，也有重大政治意义。它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和国内各民族团结，有利于发展对外贸易，有利于促进国际和平事业和反对霸权主义的斗争。

2. 价值规律和竞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下列方面：

第一，促进企业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劳动消耗。

第二，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流通。

第三，促进劳动者（包括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勤奋劳动，不断提高科技业务和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

社会主义制度下，有计划地发展经济必须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这是避免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的盲目力量的必然选择。

价值规律的存在，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竞争存在的前提。社会主义竞争发生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受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制约，不是处于无政府状态的竞争，而是有利各个企业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有利于企业产销对路，提高经济效益，避免社会主义生产力的浪费。

社会主义竞争，必须反对和禁止弄虚作假及投机倒把等不正当手段。

(五) 社会主义社会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

1. 按劳分配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它要求以劳动作为分配个人收入的尺度，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

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或基础；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是按劳分配的物质条件；社会主义社会旧的分工存在，劳动还仅仅是谋生手段，是按劳分配实行的直接根据。

实行按劳分配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积极性，促进技术提高和管理的科学化；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有利于消灭剥削制度

2. 其它分配形式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的多种分配形式由客观经济条件决定。其主要根据是生产资料的多种所有制并存。

与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经济相适应，存在着个体劳动者的劳动、经营收入。私营经济中雇主的收入既有作为管理者的劳动收入，又有相当部分的资本收入及对雇工的剥削收入，而雇工收入只是劳动力价值收入。

公有制经济中，除按劳分配外，还存在着其它分配方式，如租赁、承包经营者的收入中包括的风险收入和机会收入；职工购买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购买债券获得的利息收入以及企业因地理条件和拥有生产资料及自然资源等差别形成的级差收入等等。这些分配方式是按劳分配的补充，不占主导地位，不改变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

3. 我国现阶段的分配政策和消费政策

我国现阶段的分配政策和消费政策的制定依据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按劳分配原则，按照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实行国家财政收入，企业留利水平和职工的工资福利同生产发展及经济效益提高同步增长的政策。·具体内容有：第一，保护合法收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是达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反对平均主义，是按劳分配原则的要求。第二，限制过高收入。对收入过高采取正确的政策和有效的措施，如个人所得税进行必要的调节。既反对平均分配，又限制过分悬殊的差别，既体现公平又有利于提高效率。第三，坚决取缔一切非法收入。第四，改革工资制度，理顺工资关系，逐步改善偏低的脑力劳动者的生活待遇，解决脑体力劳动报酬倒挂问题。第五，防止和纠正社会分配不公问题，坚持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反对“一切向钱看”。第六，引导社会正常合理消费、制止浪费，把扩大社会再生产同改善提高人民群众生活结合起来。

（六）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

1、国家计划

国家计划又称国民经济计划，指国家计划机构把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各部门、分部门和行业的生产发展任务，制订为各种经济指标；并使这些指标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

制定和实施国家计划是国家从宏观上调节经济协调发展的手段。我国现阶段的国家计划，有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有长期计划、短期计划等。

2、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

经济政策指国家制定的调整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行动准则，包括调节经济关系政策、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巩固和维护国民经济措施、改革经济体制政策等。

经济杠杆是指与价值形式有关的经济范畴，是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引导、调节和控制的经济手段。主要包括价格、税收、信贷、利息、工资、奖金以及财政补贴等，它们共同构成社会主义经济杠杆体系，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调节、核算、分配、监督等多方面职能。每一种经济杠杆都有其特殊的功效和职能，其调节作用又都具有一定局限，运用时应使之互相协调，综合发挥。

3、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

行政手段是指依靠行政机关和行政机构，采取命令、指示、规定和下达指令性任务等行政方式，来调节和管理经济。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调节和控制经济运行，必须运用一定的行政手段。但不能过多甚至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否则会导致官僚主义，使主客观分离，计划和实际脱节，造成浪费，阻碍或延缓经济发展。

法律手段是国家通过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来管理国民经济，调节各种经济关系，维持和稳定经济活动的正常开展。法律手段是强制性手段，包括保护和制裁两方面。法律保护手段就是通过经济立法，保证各种经济政策、计划措施和合同的贯彻执行，保护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法律制裁手段则通过立法和司法，审理各种经济纠纷案件，纠正和制裁经济违法行为，打击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动。

（七）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1、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形式

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形式有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引进技术和技术出口、国际劳务合作、发展国际旅游业、对外经济援助等。

对外贸易是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主要内容，

是国际经济交往的基本形式，包括商品的出口和进口，以及技术的出口和进口等等。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是在国家统一管理和集中领导下开展，是按照国家计划和平等互利原则进行的，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着重要作用。

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是国家运用资金发展经济和对外关系的基本形式，包括资金输入和资金输出两个方面。对外资金交流建立在独立自主、平等互利基础上，既可利用外资弥补建设资金不足，并借此获得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又可扩大对外经济交往，争取出口市场。

引进技术和技术出口是国家对外经济关系的重要途径。科学技术也是商品，只有经过买卖关系才能让渡。对外技术活动的开展有利于国民经济技术改造；可以节省社会主义建设资金；有利于促进劳动生产率提高；有助于自立更生发展科技。引进国外科技和对外技术出口，必须从本国实际出发；事前调查分析；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搞好综合平衡。

国际劳务合作是国家间关于劳动力流动使用的一种制度，也是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一种形式，包括劳动力输出和输入两方面。合理的劳动力输出，既可增加就业机会，又可为国家增加外汇收入。用高薪聘请外国专家来我国工作，有利于加快我国科技进步的速度。在国际劳务合作方面，必须有计划地合理调节，不能放任劳动力在国际间自由流动。

发展国际旅游业，是国家积累资金、增加外汇的不可缺少的方面，利用我国合理的自然旅游环境资源和文化传统资源发展旅游业，有利于增加外汇，吸引外资，扩大和深化对外经济交往。

对外经济援助，是社会主义国家应尽的国际主义义务，同资本主义对外“援助”有根本不同的性质。我国对外经济援助，坚持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有利于发展对外经济合作，维护世界和平和进步事业。

2、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对外开放的关系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其主要内容是反对自我封闭，加强国际间经济技术交流；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本方针；坚持平等互利、互通有无、互守信用的原则；在对外开放中维护国家主权、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祖国的尊严；保持清醒头脑，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腐朽生活方式，坚持打击经济犯罪。

坚持对外开放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坚持对外开放的基础和前提；坚持对外开放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保障和具体体现，二者互相

依存,互相促进。

3、我国对外开放的战略布局

我国对外开放的战略布局体现在经济特区、沿海开放港口城市和经济开放区的设置方面。

经济特区是我国在一定地域范围内设置的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特别经济区,包括对外贸易及转口贸易为主的“自由贸易区”,以加工工业为主的“出口加工区”和综合性经济特区。经济特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基地和窗口,对我国吸收外资、引进技术、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扩大出口创汇等起了积极作用。

沿海港口开放城市具有对外贸易的主客观条件,又有和内地进行经济协作的网络。它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桥头堡,发挥着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加以吸收、消化、创新并向内地转移的作用,同时把内地原料、产品进行加工增值后出口,打入国际市场,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经济开放区多设于内地,主要表现为高技术开发区等。设置经济开放区有助于有效学习运用国外先进科技和管理经验,有利于吸引外资建设社会主义。

三、科学社会主义

(一) 科学社会主义的直接思想来源

欧洲三大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圣西门、傅立叶、欧文)在资本主义社会尖锐地批判和揭露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和弊端,指明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暂时性,主张用新的社会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为启发工人觉悟提供了极为宝贵的材料。同时他们对未来社会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设想和积极主张,预示了后来被科学证明其正确性的一些真理,为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创立提供了直接的思想材料。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在批判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基础上结合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

(二) 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

科学社会主义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政治经济学作为理论基石,来研究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性质、条件和一般目的,为无产阶级变革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提供理论指导。

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一。马克思主义由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组成。这三个组成部分紧密联系,不可分割,构成完整科学的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

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具体阐释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资本主义必定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主要内容。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是行动中的马克思主义。它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为理论基石,以实现和发展这些理论为目标,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的落脚点和归宿。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只有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具体行动,方能变为改革现实的物质力量。

(三) 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

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主要包括两部分。其一,揭示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发展必然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其二,从理论上实践上揭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1、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发展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灭亡

科学社会主义认为,生产方式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决定力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推动着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资本主义社会,追求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它决定了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不可调和性即对抗性,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就是这一对抗性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

人民群众不仅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而且是变革社会、推动社会进步的决定力量。剩余价值学说和唯物史观阐明了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经济地位和伟大历史使命,使无产阶级找到了推翻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的根本道路。通过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和革命,建立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才能推翻资产阶级专政,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最终消灭资本主义。

2、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无产阶级领导和团结广大劳动人民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用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在人民内部逐步建设高度的民主,对占人口少数的剥削阶级的反抗和敌对势力实行专政。

第二,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根据生产力发展状况,有步骤地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

第三,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根据生产力发展,有步骤地用按劳分配制度代替一切体现剥削关系的分配制度,实现劳动人民的共同

富裕。

第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改变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改善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第五，确立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继承发扬人类所创造的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全体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第六，实行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

第七，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原则，反对侵略战争，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维护世界和平。

第八，坚持依靠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建立、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人阶级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

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第一，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产品和财富极大丰富。

第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与生产力高度发展相适应的共产主义社会所有制。

第三，人们已得到全面发展，劳动已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个人消费品分配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

第四，全世界不仅已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而且完全消灭了三大差别和旧的社会分工。

第五，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素质极大提高。

第六，国家已完全消亡，管理公共事务机构已不再带有阶级统治的性质，实现了人类真正的民主。

四、时事政治

（一）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路线

在1987年10月25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制定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党的十三大基本路线的宗旨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二）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991年7月1日）

1、中国共产党七十年的奋斗历程

伟大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鼓舞了中国的先进分子，使他们在黑夜中看到了曙光。经过五四运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我国工人运动相结合，在1921年诞生了中国共产党。我们党鲜明地确定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奋斗目标，制定了经过新民主主义进入社会主义分两步走的革命纲领，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世界的东方谱写了辉煌壮丽的史诗。

我们党站在反帝反封建斗争的最前列，开展工农运动，同国民党合作，进行北伐战争，掀起了国民革命的高潮。1927年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以后，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面对敌人的血腥屠杀，纠正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错误，继续高举革命旗帜，缔造人民军队，建立革命根据地，实行土地革命，开创了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在革命力量不断壮大的时候，敌人的疯狂围剿，加上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使革命陷于极端困难的境地。党的遵义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红军和党中央的领导地位，拨正了革命的航船。党及其领导下的红军胜利完成了两万五千里长征，奇迹般地打开了革命新局面。在日本帝国主义大举入侵，中华民族处于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我们党首先举起团结抗日的旗帜，伸张民族大义，促成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全民抗战。我们党和党领导的人民武装，在八年抗战中起中流砥柱的作用。中国人民终于第一次取得了近代以来反侵略战争的彻底胜利。抗日战争结束后，是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国家，还是建立一个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中国面临着两种命运、两种前途的决战。我们党和人民为争取和平民主做出了很大努力，但是国民党反动派当时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拒绝和平民主的要求，公然发动内战。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气势磅礴的解放战争，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1949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中国诞生后，党和政府依靠人民群众，肃清反动残余力量，战胜帝国主义的封锁、破坏和武装挑衅，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我们迅速医治战争创伤，荡涤旧社会的污泥浊水，完成全国土地改革，短短三年内把国民经济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使人民过上了和平安宁的生活。在这个基础上，我们采取符合中国特点的步骤和措施，不失时机地创造性地实现了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